

財團法人林業生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總 說 明	2
比較報表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查核說明	
壹、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科目	5
貳、收支科目	6
參、結算申報免稅要件檢查表	7
附 表	
表一、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	8
表二、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9
表三、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業務支出	10
表四、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行政管理支出	11
表五、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其他費用	12
表六、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非業務支出	13
表七、薪資支出調節表	14
表八、租金支出調節表	15
表九、執行業務報酬(勞務費)調節表	16
表十、捐贈支出調節表	17
表十一、利息收入調節表	18
表十二、股利收入調節表	19
表十三、補助款調節表	20
表十四、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表	21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民權稽徵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吾人認為合宜之方法及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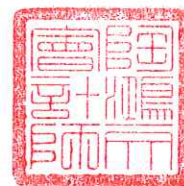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意見，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委任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稅要件之規定(參見附表二--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除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科目之查核間有應行說明、揭露事項，請參閱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外，有關損益部份，其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未合，影響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者，業經抽核並代為調整，據以查定全年課稅所得額及應納(退)稅額。檢附調整所得額說明書(包括總說明及各種附表在內)，連同委任人當期平衡表、收支餘絀表，送請書面審查。

謹 此 報 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代理人：陶 鴻 文 會計師



稅務代理人：(80)台財稅登字第 1297 號
登記證書字號

地 址：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F

電 話：(04)2329-1290

傳 真：(04)2320-2524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查核簽證申報

— 總 說 明 —

壹、申報所屬年度：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貳、組織及沿革：

一、總機構名稱	地 址	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中市西區向上北路 123 巷 6 號 1 樓	林宜蓉

二、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奉台中市政府府社助字第 0940036236 號函核准籌設。

三、申請改隸為本部主管之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00014425 號函核准申請變更。

四、組織目的：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參、會計制度及帳簿組織摘要：

一、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帳簿設置：提供查核帳冊如下：

帳簿名稱	冊數
日記簿	1
總分類帳	2

四、帳簿查核：

經核該基金會已依規定設置並記載。

肆、內部會計作業之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本年度 10 月份足夠之資料予以核對，以評估其內部會計作業控制實施情形，結果尚稱滿意。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46,951	10.98	\$38,584,765	13.17	應付票據		\$64,806	0.02	\$52,500	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500,609	29.01	99,612,838	33.99	應付費用		1,857,713	0.66	1,812,560	0.62
其他應收款	624,557	0.22	5,243,707	1.79	其他流動負債		18,123	0.01	11,758	0.00
預付費用	115,570	0.04	371,404	0.13	流動負債小計		1,940,642	0.69	1,876,818	0.64
預付款項	100,000	0.04	0	0.00	負債合計		1,940,642	0.69	1,876,818	0.64
流動資產小計	113,187,687	40.29	143,812,714	49.08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7,075	1.33	7,616,513	2.60	基金及餘絀					
基金及投資小計	3,727,075	1.33	7,616,513	2.60	基金		170,000,000	60.51	170,000,000	58.01
固定資產					累積餘絀		121,156,948	43.12	126,195,637	43.07
土地	160,635,410	57.17	140,000,000	47.78	本期餘絀		(12,142,689)	(4.32)	(5,038,689)	(1.72)
房屋及建築	2,221,870	0.79	0	0.0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79,014,288	99.31	291,156,948	99.36
運輸設備	1,704,800	0.61	1,704,800	0.58						
雜項設備	378,550	0.13	378,550	0.13						
成本合計	164,940,630	58.70	142,083,350	48.49						
減：累計折舊	(1,438,494)	(0.51)	(1,233,369)	(0.42)						
固定資產淨額	163,502,136	58.19	140,849,981	48.07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遞延費用	423,746	0.15	640,272	0.21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小計	423,746	0.15	640,272	0.2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14,286	0.04	114,286	0.04						
其他資產小計	114,286	0.04	114,286	0.04						
資產總計	\$280,954,930	100.00	\$293,033,766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280,954,930	100.00	\$293,033,766	100.0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2,715,820	20.73	\$3,212,372	21.43
政府專案計劃收入	3,112,675	23.76	8,544,046	57.01
其他補助收入	225,000	1.72	416,042	2.78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402,770	3.07	501,042	3.34
股利收入	1,036,757	7.91	1,909,978	12.7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05,680	42.79	393,637	2.63
其他收入	2,002	0.02	9,897	0.07
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合計	<u>13,100,704</u>	<u>100.00</u>	<u>14,987,014</u>	<u>100.00</u>
業務支出及業務外支出				
業務支出				
薪 資	9,084,702	69.35	8,332,884	55.60
活 動 費	2,549,030	19.46	954,842	6.37
伙 食 費	256,500	1.96	237,600	1.59
保 險 費	602,267	4.60	556,622	3.71
材 料 費	289,759	2.21	182,914	1.22
捐贈支出	1,046,980	7.99	1,702,935	11.36
專案計劃支出	1,580,024	12.06	114,290	0.76
行政管理支出				
薪 資	2,256,075	17.22	2,514,440	16.78
租金支出	380,878	2.91	336,000	2.24
旅 費	491,286	3.75	804,626	5.37
運 費	5,650	0.04	410	0.00
水電瓦斯費	92,286	0.70	99,108	0.66
郵 電 費	177,574	1.36	174,661	1.17
折 舊	205,125	1.57	243,616	1.63
稅 捐	123,832	0.95	79,313	0.53
修 繕 費	207,231	1.58	222,143	1.48
勞 務 費	101,400	0.77	339,600	2.27
保 險 費	242,709	1.85	171,460	1.14
職工福利	299,539	2.29	47,174	0.31
雜項購置	244,348	1.87	116,119	0.77
伙 食 費	56,520	0.43	67,200	0.45
其他費用	1,547,713	11.81	1,321,506	8.82
非業務支出				
利息費用	4	0.00	0	0.00
兌換虧損	23	0.00	0	0.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898	0.42	65,264	0.44
投資損失	3,347,011	25.55	1,340,976	8.95
業務支出及業務外支出合計	<u>25,243,364</u>	<u>192.70</u>	<u>20,025,703</u>	<u>133.62</u>
本期餘絀	<u>(\$12,142,660)</u>	<u>(92.70)</u>	<u>(\$5,038,689)</u>	<u>(33.62)</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一 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查核說明 一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壹、資產科目		
◎流動資產		
1. 現金	\$54,061	(1) 現金經取具保管條及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銀行存款	792,890	
定期存款	<u>30,000,000</u>	(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經函證並抽樣核對至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合計	<u>\$30,846,951</u>	(3) 各項存款之利息均已計列，請參見「利息收入」科目查核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81,500,609</u>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投資標的如下：
--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u>\$81,500,609</u>
		一銀證券專戶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投資國內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經函證並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出售，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及核算，尚無不符。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u>\$624,557</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內政部課輔計劃補助款及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款，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4.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100,570	(1) 預付保險費主係支付運輸設備之車險及團體保險等，經抽核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預付租金	<u>15,000</u>	
合計	<u>\$115,570</u>	(2) 預付租金主係支付嘉義市辦公室租金經抽核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100,000	預付款項主係支付工程訂金，經抽核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合計	<u>\$100,000</u>	
6.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3,727,0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購買基金之金融資產，採每月定期定額扣款，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7. 固定資產		
土地	160,635,410	(1) 土地係為建置飛揚兒少之家長期安置中心及國中部弱勢課輔部之教室所購置之土地。
房屋及建築	2,221,870	
運輸設備	1,704,800	(2) 房屋及建築係為國中部弱勢課輔部之教室所購置。
雜項設備	378,550	
減：累計折舊	(1,438,494)	(3) 運輸、雜項設備係受個人捐贈以及「創路學園」所購入之汽車、辦公設備等。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合計	<u>\$163,502,136</u>	
		(4) 折舊之提列，係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本期提列折舊經核對財產目錄並予核算，尚無不符。
		(5) 期末固定資產經抽樣盤點並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有關固定資產增減變動之情形請參見附表十四—「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表」。
8. 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	<u>\$423,746</u>	遞延費用主係客戶嘉義市辦公室改造工程。經抽核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9.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114,286</u>	存出保證金係房屋押金。經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貳、負債科目								
◎流動負債								
1. 應付票據	<u>\$64,806</u>	應付票據係支付影印費及勞務費所開立之票據，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2.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3,700	(1) 應付費用係應付薪資及獎金、退休金、勞務費及其他等各項應付而未付之費用，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應付退休金	59,256							
應付勞務費	46,300							
應付費用--其他	288,457							
合計	<u>\$1,857,713</u>							
(2) 各項應付費用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之調節，請參見--「各類給付扣繳申報調節表」。								
3.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稅款	<u>\$18,123</u>	代收款項主要係代扣薪資之代扣稅額，經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參、基金及餘絀科目								
1. 基金	<u>\$170,000,000</u>	(1) 期末基金明細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購置不動產</td> <td>\$140,000,000</td> </tr> <tr> <td>定期存款</td> <td><u>30,000,000</u></td> </tr> <tr> <td>合計</td> <td><u>\$170,000,000</u></td> </tr> </table>	購置不動產	\$140,000,000	定期存款	<u>30,000,000</u>	合計	<u>\$170,000,000</u>
購置不動產	\$140,000,000							
定期存款	<u>30,000,000</u>							
合計	<u>\$170,000,000</u>							
		(2) 期末基金經核對相關帳證及上期申報書，尚無不符。						
2. 累積餘絀	<u>\$121,156,948</u>	(1) 其變動情形如下：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期初累積餘絀</td> <td>\$126,195,637</td> </tr> <tr> <td>101年度餘絀轉列</td> <td><u>(5,038,689)</u></td> </tr> <tr> <td>期末累積餘絀</td> <td><u>\$121,156,948</u></td> </tr> </table>	期初累積餘絀	\$126,195,637	101年度餘絀轉列	<u>(5,038,689)</u>	期末累積餘絀	<u>\$121,156,948</u>
期初累積餘絀	\$126,195,637							
101年度餘絀轉列	<u>(5,038,689)</u>							
期末累積餘絀	<u>\$121,156,948</u>							
		(2) 期末累積餘絀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3. 本期餘絀	<u>(\$12,142,660)</u>	(1) 本期餘絀=收入-支出 (2) 本期餘絀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請參見附表--「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及收入、支出之查核說明。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收入及支出科目查核說明 —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一、收入		
帳列數	\$13,100,704	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6,642,437)</u>	
申報數	<u><u>\$6,458,267</u></u>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帳列數	\$5,605,680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5,605,680)</u>	(2) 其明細及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如下：
申報數	<u><u>\$0</u></u>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帳列數	\$5,605,680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係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收益，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並予驗計，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5,605,680)</u>	(2) 調整減列5,605,680元，係因屬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
申報數	<u><u>\$0</u></u>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帳列數	\$7,495,024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捐贈收入+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收入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1,036,757)</u>	(2) 其明細及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如下：
申報數	<u><u>\$6,458,267</u></u>	
1. 捐贈收入		
帳列數	\$2,715,820	捐贈收入係為向個人及公司行號勸募之現金捐助收入，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u>\$2,715,820</u></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	----	----

2.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帳列數	\$3,112,675	(1)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係辦理社會福利補助款及日本文化財案補助款，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3,112,675</u>	(2) 政府補助款扣繳申報數與帳列數之調節，請參見附表十三--「各類收益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補助款」。

3. 其他補助收入

帳列數	\$225,000	其他補助收入係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班，經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25,000</u>	

4. 利息收入

帳列數	\$402,770	(1) 利息收入係各項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投資基金債券之利息，經抽樣核算，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402,770</u>	(2) 利息收入扣繳申報數與帳列數之調節，請參見附表十一--「利息收入調節表」。

5. 股利收入

帳列數	\$1,036,757	(1) 股利收入係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1,036,757)</u>	(2) 調整減列 1,036,757元，係因屬免稅所得，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辦理。
申報數	<u>\$0</u>	(3) 股利收入扣繳申報數與帳列數之調節，請參見附表十二--「股利收入調節表」。

7. 其他收入

帳列數	\$2,002	其他收入主係退還課輔場地租借之押金，經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002</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	----	----

二、支出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帳列數	\$25,243,364	支出明細及各科目之查核說明如下：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54,898)	
申報數	<u>\$25,188,466</u>	

1. 業務支出

帳列數	\$15,409,262	業務支出請參見附表三，其明細及各科目說明如下：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5,409,262</u>	

1-1 薪資

帳列數	\$9,084,702	薪資係行政人員支出及台中市政府補助課輔計劃—「建生課輔」教師及員工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經抽樣核對印領清冊及相關帳證，尚無不符。其申報扣繳數與帳列薪資支出之調節情形，請參見附表七--「薪資支出調節表」說明。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9,084,702</u>	

1-2 活動費

帳列數	\$2,549,030	活動費係承辦基金會活動之餐費及書籍費等，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549,030</u>	

1-3 伙食費

帳列數	\$256,500	伙食費係台中市政府補助課輔計劃—「建生課輔」之員工伙食費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56,500</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	----	----

1-4 保險費

帳列數	\$602,267	保險費係台中市政府補助課輔計劃—「建生課輔」之教師及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602,267</u>	

1-5 材料費

帳列數	\$289,759	材料費係台中市政府補助課輔計劃—「建生課輔」之上課教材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89,759</u>	

1-6 捐贈支出

帳列數	\$1,046,980	(1)捐贈支出係捐贈予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純福音教會臺灣總會等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2)捐贈支出扣繳申報數與帳列數之調節，請參見附表十一「捐贈支出調節表」。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046,980</u>	

1-7 專案計劃支出

帳列數	\$1,580,024	專案計畫支出係課輔故事稿費、獎金及推廣費，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580,024</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 行政管理支出		
帳列數	\$6,432,166	行政管理支出請參見附表四，其明細及各科目說明如下：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6,432,166</u>	
2-1 薪資		
帳列數	\$2,256,075	薪資係行政人員薪資、獎金及退休金等支出，經抽樣核對印領清冊及相關帳證，尚無不符。其中申報扣繳數與帳列薪資支出之調節情形，請參見附表七--「薪資支出調節表」說明。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256,075</u>	
2-2 租金支出		
帳列數	\$380,878	租金支出係基金會辦事處之承租費及照服職訓場地之租金，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其中申報扣繳數與帳列租金支出之調節情形，請參見附表八--「租金支出調節表」說明。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380,878</u>	
2-3 旅費		
帳列數	\$491,286	旅費主係支付行政人員因業務關係而發生之國內差旅費等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491,286</u>	
2-4 運費		
帳列數	\$5,650	運費主係支付業務上往來所發生之宅配費用。經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5,650</u>	
2-5 水電瓦斯費		
帳列數	\$92,286	水電瓦斯費主係基金會辦事處及嘉義辦公室所耗用之水、電及瓦斯費等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92,286</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2-6 郵電費		
帳列數	\$177,574	郵電費主係基金會辦事處之電話費、郵資等費用，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77,574</u>	
2-7 折舊		
帳列數	\$205,125	折舊主係運輸、雜項設備及房屋攤提之折舊。本期提列之折舊，係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並予驗計，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05,125</u>	
2-8 稅捐		
帳列數	\$123,832	稅捐係運輸設備牌照稅及土地地價稅之稅捐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23,832</u>	
2-9 修繕費		
帳列數	\$207,231	修繕費主係為維持固定資產使用，或防止其損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之維修保養費用，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07,231</u>	
2-10 勞務費		
帳列數	\$101,400	(1) 勞務費主係支付會計師之執行業務報酬、講師費等，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2) 勞務費申報扣繳金額與帳列數之調節，請參見附表九--「執行業務報酬調節表」。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01,400</u>	
2-11 保險費		
帳列數	\$242,709	保險費主係支付行政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等保險費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42,709</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	----	----

2-12 職工福利

帳列數	\$299,539	職工福利係餽贈員工禮金、員工旅遊及員工聚餐費用等，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99,539</u>	

2-13 雜項購置

帳列數	\$244,348	雜項購置係購置教學用設備支出，個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八萬元或耐用年限不及別二年，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44,348</u>	

2-14 伙食費

帳列數	\$56,520	伙食費係為支付行政人員伙食津貼等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56,520</u>	

2-15 其他費用

帳列數	\$1,547,713	(1) 其他費用係無法歸屬上列各科目之其他費用，包含文具用品、交際費、訓練費及雜費等支出，經抽樣核對相關帳證，尚無不符。 (2) 其他費用之明細請參見附表五--「行政管理支出-其他費用」。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1,547,713</u>	

3. 業務外支出

帳列數	\$3,401,936	非業務支出請參見附表六，其明細及各科目說明如下：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54,898)	
申報數	<u>\$3,347,038</u>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	----	----

3-1 利息費用

帳列數	\$4	利息費用係代扣稅額自動補報所加計利息，經抽樣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4</u>	

3-2 兌換虧損

帳列數	\$23	兌換虧損係回存日幣時所產生之匯差，經核對相關帳冊，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23</u>	

3-3 投資損失

帳列數	\$3,347,011	投資損失係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投資損失，經核對相關帳證並予驗計，尚無不符。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0	
申報數	<u>\$3,347,011</u>	

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帳列數	\$54,898	(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期末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評價之損失。 (2) 調整減列54,898元，係因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時所產生之有價證券評價損失，因屬未實現，故予以帳外調整之。
調整增列	0	
調整減列	<u>(54,898)</u>	
申報數	<u>\$0</u>	

三、本期餘絀數

帳列數	(\$12,142,660)	本期餘絀數=收入-支出
調整增列	54,898	
調整減列	<u>(6,642,437)</u>	
申報數	<u>(\$18,730,199)</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〇二年度查核簽證免稅要件檢查表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查核情形	是否符合免稅規定	
		是	否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日期：民國94年3月3日，核准字號：府社助字第0940036236號函。	V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經抽查會計帳冊、憑證結果，基金會支出尚未發現有變相之盈餘分配情事。	V	
(三)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者。	基金會捐助章程明定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V	
(四)本機關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A. 係職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工會法訂定。 B. 係商業同業工會，且章程已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 C. 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D. 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E. 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且依該法第46條之1第2項及民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處理解散後剩餘財產者。 F. 經財政部同意者。	不適用。	V	
(五)有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基金會經查尚屬係經營與創設目的之相關之業務。	V	
(六)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經查核有購買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	V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查核情形	是否符合免稅規定	
		是	否
(七)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經核其董監事中，尚未發現有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之內之親屬有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情事。	v	
(八)與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經抽核帳載結果，尚未發現有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v	
(九)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否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本年度動支比率為>60%，其計算公式參見附表(二)。	v	
(十)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	基金會設置有會計帳冊、會計記錄，相關財務收支經抽查尚未發現有未具合法憑證者。	v	
(十一)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團體，有無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經查基金會財產總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並已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v	
(十二)機關或團體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是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經核尚未發現此情形。	v	
(十三)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經查核除基金會本身外，尚未發現其有其他附屬作業組織者。	v	

二、經檢查「查核簽證申報免稅要件之檢查表」之說明事項後得知：

- (一)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二)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該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應納所得稅。
- (三) 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相符，本期免納所得稅。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彙總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帳列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減少所得額(借)	增加所得額(貸)	
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05,680	\$5,605,680	\$0	\$0
小 計	5,605,680	5,605,68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捐贈收入	2,715,820	0	0	2,715,820
政府專案計劃收入	3,112,675	0	0	3,112,675
其他補助收入	225,000	0	0	225,000
利息收入	402,770	0	0	402,770
股利收入	1,036,757	1,036,757	0	0
其他收入	2,002	0	0	2,002
小 計	7,495,024	1,036,757	0	6,458,267
收入合計	13,100,704	6,642,437	0	6,458,267
支出：				
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				
業務支出	15,409,262	0	0	15,409,262
行政管理支出	6,432,166	0	0	6,432,166
業務外支出	3,401,936	0	54,898	3,347,038
支出合計	25,243,364	0	54,898	25,188,466
本期餘絀	(\$12,142,660)	\$6,642,437	\$54,898	(\$18,730,199)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年度支出金額—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金 額	
業務支出	\$15,409,262	
行政管理支出	6,432,166	
業務外支出	3,347,038	
加:證券出售成本(註二)	35,878,834	
支出金額合計	<u>\$61,067,300</u>	A

二、本年度收入金額—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金 額	
業務收入	\$6,458,267	
業務外收入	1,036,757	
加：證券出售收入(註二)	41,429,616	
收入金額合計	<u>\$48,924,640</u>	B

三、動支比例 (C = A ÷ B)

124.82%

尚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註一)

(註一)依財政部102.2.26台財稅第1020005149號函規定：慈善機關或團體於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所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

(註二)為正確表達基金會收入、支出比，擬將證券出售收入及成本以總額表達計算之。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二之一)

一、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61,067,300\text{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48,924,640\text{元(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times 100\% = 124.82\%$$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本期免納所得稅。

二、

E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5,550,782元 -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5,550,782元
-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0元 -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0元
= 0元。

F =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7,495,024元 -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0元 - 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計入所得課稅之投資收益1,036,757元 -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25,188,466元
= (18,730,199)元。

(一)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課徵所得稅。

1. $F \geq 0$ 者，課稅所得額 = E 0元 - 前五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未扣除餘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元 = 0元。

2. $F < 0$ 者，課稅所得額 = (E 0元 + F (18,730,199)元) - 前五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未扣除餘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元 = (18,730,199)元。

(二)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 = E 0元 + F (18,730,199)元 - 前五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未扣除額餘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0元
= (18,730,199)元。

(前五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未扣除餘額得自本年度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E 0元為限。)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業務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帳列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減少所得額(借)	增加所得額(貸)	
薪 資	\$9,084,702	\$0	\$0	\$9,084,702
活 動 費	2,549,030	0	0	2,549,030
伙 食 費	256,500	0	0	256,500
保 險 費	602,267	0	0	602,267
材 料 費	289,759	0	0	289,759
捐 贈 支 出	1,046,980	0	0	1,046,980
專 案 畫 支 出	1,580,024	0	0	1,580,024
支出合計	<u>\$15,409,262</u>	<u>\$0</u>	<u>\$0</u>	<u>\$15,409,262</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行政管理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帳列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減少所得額(借)	增加所得額(貸)	
薪 資	\$2,256,075	\$0	\$0	\$2,256,075
租 金 支 出	380,878	0	0	380,878
旅 費	491,286	0	0	491,286
運 費	5,650	0	0	5,650
水 電 瓦 斯 費	92,286	0	0	92,286
郵 電 費	177,574	0	0	177,574
折 舊	205,125	0	0	205,125
稅 捐	123,832	0	0	123,832
修 繕 費	207,231	0	0	207,231
勞 務 費	101,400	0	0	101,400
保 險 費	242,709	0	0	242,709
職 工 福 利	299,539	0	0	299,539
雜 項 購 置	244,348	0	0	244,348
伙 食 費	56,520	0	0	56,520
其 他 費 用	1,547,713	0	0	1,547,713
支出合計	<u>\$6,432,166</u>	<u>\$0</u>	<u>\$0</u>	<u>\$6,432,166</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行政管理支出—其他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帳列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報金額
		減少所得額(借)	增加所得額(貸)	
文 具 用 品	\$59,700	\$0	\$0	\$59,700
廣 告 費	1,280	0	0	1,280
書 報 雜 誌	100	0	0	100
交 際 費	260,991	0	0	260,991
雜 項 支 出	537,425	0	0	537,4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16,526	0	0	216,526
會 議 費	90,916	0	0	90,916
交 通 費	380,775	0	0	380,775
支出合計	<u>\$1,547,713</u>	<u>\$0</u>	<u>\$0</u>	<u>\$1,547,713</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簽證申報調整所得額明細表－非業務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帳列金額	查 核 調 整		申 報 金 額
		減少所得額(借)	增加所得額(貸)	
利息費用	\$4	\$0	\$0	\$4
兌換虧損	23	0	0	2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898	0	54,898	0
投資損失	<u>3,347,011</u>	<u>0</u>	<u>0</u>	<u>3,347,011</u>
支出合計	<u>\$3,401,936</u>	<u>\$0</u>	<u>\$54,898</u>	<u>\$3,347,038</u>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給付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薪資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七)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期扣繳申報金額	\$11,017,896
加：期末應付金額	1,463,700
退休金(新制)	320,499
期末帳列代收款項	25,624
減：期初應付金額	(1,450,862)
期初帳列代收款項	(17,080)
帳列勞務費	(19,000)
合 計	\$11,340,777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業務支出—薪資	\$9,084,702
行政管理支出—薪資	2,256,075
合 計	\$11,340,777
 扣繳稅額	\$48,82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給付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租金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八)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期扣繳申報金額	\$240,000
加：取具發票數	140,878
期末預付費用開立發票數	15,000
期初預付租金	15,000
減：期末預付費用	(15,000)
期初預付租金開立發票數	(15,000)
合 計	\$380,878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支出	\$380,878
合 計	\$380,878
扣繳稅額	\$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給付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執行業務報酬(勞務費)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九)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本期扣繳申報金額	\$51,000
加：期末應付金額	46,300
未達扣繳標準	19,000
期末應付票據	36,000
期末代收款	4,000
申報於其他所得	80,000
減：期初應付金額	(85,100)
帳列業務支出—專案計畫支出	(43,500)
本期帳列業務支出—專案計畫支出次期申報	(6,300)
合 計	\$101,400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行政管理支出—勞務費	\$101,400
合 計	\$101,400
扣繳稅額	\$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給付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捐贈支出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十)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119,000
加：未達扣繳標準	7,980
減：帳列行政管理支出—勞務費	(80,000)
合 計	\$1,046,980
本期申報支出金額：	
業務支出—捐贈支出	\$1,046,980
合 計	\$1,046,980
扣繳稅額	\$8,00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收益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利息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十一)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402,770
合 計	\$402,770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402,770
合 計	\$402,770
扣繳稅額	\$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收益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股利收入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十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股利憑單給付金額	\$1,859,690
加：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24,604
加：資本公積-股票股利	38,088
減：股票股利	(885,625)
現金股利	(1,036,757)
合 計	\$0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業務外收入—股利收入	\$0
合 計	\$0
可扣抵稅額	\$310,366 (註)

註：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基金會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已扣抵之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各類收益扣繳稅款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補助款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十三)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扣繳憑單給付金額	\$8,043,565
加：帳列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於下期取得扣繳憑單	300,000
其他	1,236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	(355,242)
上期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於本期取得扣繳憑單	(4,876,884)
合 計	\$3,112,675
本期申報收入金額：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3,112,675
合 計	\$3,112,675
可扣抵稅額	\$0

財團法人林業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固定資產增減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含重分類)	本期減少 (含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 地	\$140,000,000	\$20,635,410	\$0	\$160,635,410
房屋及建築	0	2,221,870	0	2,221,870
運輸設備	1,704,800	0	0	1,704,800
雜項設備	378,550	0	0	378,550
小 計	142,083,350	\$22,857,280	\$0	164,940,6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0	24,687	0	24,687
運輸設備	1,057,000	110,800	0	1,167,800
雜項設備	176,369	69,638	0	246,007
小 計	1,233,369	\$205,125	\$0	1,438,494
淨 額	\$140,849,981			\$163,502,136